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2017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1,67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7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8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並未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所致。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35,6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761,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服務收入23,9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412,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0,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20,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變現虧損淨額3,671,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收入12,00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較去年同期增加20.0%。該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所致。

* 僅供識別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飛機／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之約67.1%或23,9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412,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22,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285,000港元）及1,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27,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為10,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2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約29.5%。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已變現收益淨額1,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變現虧損淨額3,671,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之約3.4%。

就新發展之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12,00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9,000港元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3,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為7,5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41,000港元增加1.3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收入及獎勵收入增加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為41,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448,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6,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104,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3,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293,000港元）。

員工成本增長35.0%主要由於提供購股權開支10,840,000港元，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授予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購股權之購股權開支4,132,000港元及6,708,000港元所致。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為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46,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有關可收回金額，期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有關資產乃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層再次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較同年第二季度進行之減值測試而言低於有關可收回金額。於兩個期間，無形資產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為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16,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仍未如理想。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旅遊業務錄得收益增加至1,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27,000港元），嚴峻及競爭激烈之商業環境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收益減少至22,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285,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持牌放債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多達5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8%。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定期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定期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公告規定。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0,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20,000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增加。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13,57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52,633,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122,126,000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其客戶接獲預付款項及還款96,80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由於概無本集團未能收取所有到期款項之客觀證據，故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總市值為11,578,000港元之五隻香港股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43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30,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530,000港元）出售市值為31,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1,461,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1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98,000港元），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1,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變現虧損淨額3,6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4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變現收益428,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頒發牌照進行資產管理業務（營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業務」）；及(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頒發牌照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營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業務」）；及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營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本集團有關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全面營運。金融服務業務於開始營運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產生之收益為12,00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9,000港元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3,000港元。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710,4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1,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i)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67,000,000港元以向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後償貸款融資（「後償貸款融資」），尤其是進一步擴大其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及(ii)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1,300,000港元作為證券業務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完成。

展望

於未來季度，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激烈價格競爭及嚴峻商業環境帶來之壓力。管理層將繼續慎重地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市場狀況轉變。

本集團將於未來季度就其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針。管理層將審慎監察香港股市，不時轉變本集團之股權組合，並於適當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變現為現金。

就放債業務而言，管理層將於其評估及審批新貸款時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藉以減少信貸風險。

管理層預期，新金融服務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增穩定之收入來源並拓寬收益基礎，藉以長期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為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及與本集團之現有證券業務、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本公司已決定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申請。就此而言，本公司因此擬將原分配於後償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7,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支付部分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之建議繳足股本。於本報告日期，7,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之部分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原分配於後償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60,000,000港元將獲重新分配，以增加其從事證券業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股本。於本報告日期，60,000,000港元已用作增加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股本。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除上述重新分配外，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1,3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動用。

季度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he Deloitte logo is displayed in a large,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The Chinese characters "德勤" (Deloitte) are displayed in a large,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26頁之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季度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報本季度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季度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本季度財務資料之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季度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季度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季度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 服務之服務收入	7,829	8,721	23,949	27,41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356	3,667	10,519	6,020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4	(1,042)	1,219	(3,671)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73	3,072	(452)	428
經紀佣金	9	-	9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3	-	3	-
其他收入	3,865	1,047	7,568	3,241
員工成本	(16,415)	(9,367)	(41,114)	(30,4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52)	(3,309)	(6,704)	(8,104)
其他開支	(5,464)	(6,813)	(13,888)	(15,29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86)	-	(13,88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0,000)	(8,000)
融資成本	(193)	(1,691)	(499)	(1,81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溢利	(86)	20	(67)	46
除稅前虧損	(8,311)	(8,181)	(29,457)	(44,0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2)	341	310	2,397
期內虧損	(8,863)	(7,840)	(29,147)	(41,67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33	(2,706)	10,981	7,40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237	(479)	900	59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	-	(7,886)	-	(13,886)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7	-	2,486	-	13,8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670</u>	<u>(8,585)</u>	<u>11,881</u>	<u>8,00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6,193)</u>	<u>(16,425)</u>	<u>(17,266)</u>	<u>(33,6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863)</u>	<u>(7,840)</u>	<u>(29,147)</u>	<u>(41,6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6,193)</u>	<u>(16,425)</u>	<u>(17,266)</u>	<u>(33,672)</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	<u>(0.21)</u>	<u>(0.29)</u>	<u>(0.77)</u>	<u>(1.98)</u>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之以下變動須予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 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須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尤其是應用時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應用將導致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相關披露。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季度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入10,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20,000港元）。

4.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指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證券投資之出售收益 (虧損)及股息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802	31,710	31,4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加交易成本	-	(5,020)	(30,689)	(35,530)
	-	(1,218)	1,021	(4,06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64	176	198	398
	64	(1,042)	1,219	(3,671)

5. 經紀佣金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開展其經紀業務，孖展融資產生佣金收入9,000港元及利息收入3,000港元。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8	3	117	11
匯兌收益	149	-	292	-
獎勵收入	2,362	-	3,334	591
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	102	270	171	830
管理及行政收入	1,030	473	3,214	1,504
商業信用卡回贈	131	297	406	297
雜項收入	33	4	34	8
	3,865	1,047	7,568	3,241

7.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市場出價釐定)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出售其全部可供出售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1,400,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5,400,000港元，連同於出售時公平值之進一步虧損7,886,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2,486,000港元至損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總額為13,886,000港元。

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即旅遊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0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30%）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7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8%）之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下跌，低於預期水平，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為此，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回收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就商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號及客戶關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再次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可收回金額雖低於上述第二季度進行之減值測試，但高於相關賬面值。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無形資產並無就此發現重大減值虧損。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193	-	445	-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	55	54	108
其他貸款利息	-	1,636	-	1,708
	193	1,691	499	1,816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552)	-	(1,732)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341	2,042	2,397
	(552)	341	310	2,397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863)	(7,840)	(29,147)	(41,674)
	4,247,423	2,717,516	3,786,631	2,106,74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4,247,423	2,717,516	3,786,631	2,106,746

附註：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之供股未計入紅利因素（附註13(b)），並未就此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轉換，原因是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分派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524	859,253	32,589	-	-	(32,258)	(292,737)	602,371
期內虧損	-	-	-	-	-	-	(29,147)	(29,1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981	-	10,98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匯兌差額	-	-	-	-	-	900	-	900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11,881	(29,147)	(17,266)
發行普通股(附註a)	7,105	63,940	-	-	-	-	-	71,045
發行普通股應佔 交易成本	-	(2,656)	-	-	-	-	-	(2,65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付款(附註14)	-	-	-	10,840	-	-	-	10,840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	(20,377)	(321,884)	664,334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分派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	-	(28,443)	(236,945)	357,431
期內虧損	-	-	-	-	-	-	(41,674)	(41,6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7,403	-	7,40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匯兌差額	-	-	-	-	-	599	-	59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	(13,886)	-	-	(13,886)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3,886	-	-	13,886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8,002	(41,674)	(33,672)
發行普通股(附註b)	19,878	178,906	-	-	-	-	-	198,784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5,779)	-	-	-	-	-	(5,779)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524	755,711	32,589	-	-	(20,441)	(278,619)	516,764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710,45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68,4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4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14.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該計劃條款行使。

14.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468,600,000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213,0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255,6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及6%)。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已授出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已授出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港元
參與者類別				
董事	-	35,500,000	7,100,000	42,600,000
僱員	-	177,500,000	248,500,000	426,000,000
於報告期末	-	213,000,000	255,600,000	468,6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468,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114	0.136	0.126

14.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價	0.110港元
行使價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48.731%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1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價	0.130港元
行使價	0.136港元
預期波幅	58.144%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55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6,708,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去年股價變動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0,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計入員工成本)。

15.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5	180	585	540
離職後福利	8	6	23	2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97	-	903	-
	<u>400</u>	<u>186</u>	<u>1,511</u>	<u>56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u>1,030</u>	<u>473</u>	<u>3,214</u>	<u>1,046</u>

附註：蒙翰廷先生(為本公司兩名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之近親)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	42,6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附註)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張國偉先生	2017A	-	35,500,000	-	-	35,500,000
	2017B	-	7,100,000	-	-	7,1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		-	42,600,000	-	-	42,6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17A	-	177,500,000	-	-	177,500,000
	2017B	-	248,500,000	-	-	248,5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計		-	426,000,000	-	-	426,000,000
合計		-	468,600,000	-	-	468,6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468,600,000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持有	1,020,000,000	23.93%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12.48%
蒙建強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12.48%

附註：

1.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於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Future Empire Limited（中國智能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智能健康被視為於1,0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00%及4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